

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度通过新华区卫健委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170 条，其中工作动态 130 条、科普宣传 38 条、公告公示 2 条。新华区提供公共政策咨询、安全教育、问题解答等服务。目前，我们已经接通了咨询电话 2687 个。通过“平顶山发布”公布新华区长明灯 24 小时应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电话。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确保面向公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通过新华区政府网按规定依法依申请公开，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及时发布了委内重要决策、政策文件、工作报告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二是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运用，通过新华区卫健委公众号发布“健康新华”、“科普宣传”等专栏内容，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提高了信息传播的效率和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完善自查制度：制定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二是发布公众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3 年人大政协提案回复 7 件。三是 2023 年卫健委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卫健委工作虽高质量完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力度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二）2022 年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防范舆情的发生。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